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_檢驗方法115042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擴增品項—Afidopyropen等23項(TFDAP0017.09)乙案，惠請貴單位轉知農民團體及農民勿使用非法農藥「Broflanilide」（格力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簡稱食藥署)115年4月22日公開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擴增品項—Afidopyropen等23項(TFDAP0017.09)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食藥署已於115年4月22日公開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擴增品項—Afidopyropen等23項」為建議檢驗方法，其中包含「Broflanilide」（格力高），本署將啟動田間、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，檢驗不合格即依農藥管理法處辦，請務必轉知農民勿使用非法農藥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

朝陽科技大學



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
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
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青嶼驗證有限公司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